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5038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继祥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0CED7M48  
地址：昌黎县朱各庄镇上庄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高凤有

2024年9月5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秦皇岛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建有3条砌块砖生产线其中原料库南侧2条生产线正在生产(正在生产的两条生产线共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正在运行),原料库北侧1条生产线未生产(配套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现场检查发现原料库南侧正在作业的生产线上料仓上方集气罩左侧围挡缺失、集气罩右侧及顶部围挡有破损(现场已拍照),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5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营业执照和2024年9月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5034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44)的裁量情况,1.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5%。2.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再

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0%”，此要素裁量为10%。  
3.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5%（15%×20万元），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